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北院忠文澄字第1110006642號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0年度訴更一字第6號彭文正與蔡英文間確認博士論文不存在事件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入庭旁聽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84條、法庭旁聽規則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案件，定於111年11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2時20分在本院第23法庭開庭，並於第21法庭設置延伸法庭。

二、本次開庭在第23法庭設置記者旁聽席22席、民眾旁聽席19席，延伸第21法庭設置民眾旁聽席21席，以法庭影音同步播放。非經法官許可，不可使用3C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，且應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、震動模式。

線

三、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(一)記者旁聽證20張發予「司法記者聯誼會」之媒體會員；其餘2張由非屬「司法記者聯誼會」之媒體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並公告。

(二)民眾旁聽證40張（第23法庭19張、延伸第21法庭21張）均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，並依第23、延伸第21法

庭法庭席次排定座位並公告。

(三)網路登記自111年11月15日（星期二）起迄111年11月22日（星期二）止，在本院網站http://tpd.judicial.gov.tw為之。每一媒體、民眾限登記一次，本院於111年11月25日上網公告取得旁聽名單。

(四)公告取得旁聽者請於111年11月30日開庭當日下午1時25分至1時45分至本院法警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，憑採訪證件（媒體、記者）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逾時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至現場排隊之候補媒體、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。

四、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旁聽，應佩戴口罩、全程佩掛旁聽證，並於開庭前10分鐘經安全檢查程序後依旁聽證編號入座，旁聽證於出庭時交還。

院長黃國忠